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积极有效地推动拓市场、促消费、扩投资、创优势、优服务，进一步推进内外贸转型升级，全面促进商务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台财企【2017】）16号）以及区政府出台的促进外经贸发展、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等商务政策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商务资金”）由区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专项用于全区内外贸经济发展和电子商务等商贸流通发展。

第三条 资金使用管理原则

商务资金使用管理必须遵循“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绩效”的原则，必须符合省、市、区电子商务等商贸流通和外贸经济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需公开的项目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商务资金由区商务局和区财政局共同管理。区财政局会同区商务局负责商务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开展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根据年度支持重点制定实施意见和方案，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第四条 支持对象

商务资金的支持对象是指，在台州市、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依法在椒江全额纳税、按要求报告财政财务快报和年报的企业、行业中介组织或相关机构。

第五条 支持重点和范围

（一）支持外贸经济发展，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

（二）支持外贸企业优化升级，鼓励出口品牌建设。

（三）支持会展业发展。

（四）支持提升外贸综合服务水平，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五）支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六）支持出口信用保险。

（七）支持电子商务等商贸流通发展。

（八）支持企业积极利用外资。

（九）区委、区政府确定需要支持的其他重点商务事业发展项目。

第六条 分配方式

商务资金采取项目补助、因素法分配方式和竞争性分配方式。

第七条 申请、审核和审批

（一）每年预算通过后，根据当年区商务发展总体规划和资金预算安排情况，由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按外经贸促进项目和电子商务项目两大类分别组织企业申报，联合下达申报通知，布置具体申报工作，其中外经贸促进项目的申报必要时可与市里联动。

（二）企业和相关单位应按照具体申报通知的要求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区商务局、区财政局提出申请。有多个项目的企业按申报内容分别申报，每个项目填制一份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项目申报资料一式三份，分别报送区商务局二份，区财政局一份。与市联动的外经贸促进项目申报资料一式六份。所有资料必须装订成册，散页不受理。

（三）企业和相关单位申请时应按不同的项目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以下资料必须提供：

1.《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2.各类展会包括出国任务批件或组展方的邀请函、摊位确认函或与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参展人员的出国签证复印件；

3.市级以上出口名牌（品牌）、基地等企业获奖和各类认证的批准证书或文件复印件，省级及以上对知名电商认定的相关材料，市级及以上对跨境电商平台批准认定的相关材料；

4.投资项目包括项目批准或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总投资、资金来源及专家论证意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总结、照片，项目投资明细清单。

电子商务产业园还包括电子商务入驻企业使用面积清单、园区电子商务入驻企业名单、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纳税证明；

5.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复印件；

6.企业当年和上年纳税证明；

7.相关正式发票、支付（转帐）凭证、记帐凭证等复印件；

8.区商务局、区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申报资料经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或企业主管部门初审、筛选后上报。

（五）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和各类具体政策、实施细则的规定要求，对企业上报的各类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将采取委托中介机构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和开展现场核查等程序。市区联动的项目以市里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查、组织专家评审为依据不重复委托审查。

（六）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并结合企业纳税情况，依据各类具体政策、实施细则的补助、奖励标准，提出审核意见和资金分配方案（其中市区联动的项目待市里商务资金下达后再提出方案），报区政府审定批准。

（七）资金分配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对需要公示的项目，由区商务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日。

（八）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复审，再报区政府审定批准。

第九条 资金拨付管理

资金分配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商务局下达商务资金计划，根据国库集中支付规定要求，拨付商务资金至各相关企业和项目单位。

各企业、项目单位收到商务资金后，应严格按现行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条 监督检查

（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要建立健全商务资金的监督管理制度，督促指导企业单位按规定要求使用商务资金，确保商务各项政策的落实到位，对商务资金重点资助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必要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

（二）企业及项目单位应按现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做好财务处理，按规定用途使用商务资金，自觉接受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及区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严禁企业及相关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商务资金。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商务资金情况的，区财政局和区商务局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对骗、截留、挪用、挤占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三年内取消该企业申报商务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要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规定，建立健全商务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适时委托具有一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商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今后区政府研究确定商务资金支持的重点和方向的决策参考，同时作为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附则

（一）商务资金补助的项目如与区政府其他优惠政策兑现有重复的，按就高原则兑现，不重复享受。

（二）项目的中介审计、论证、绩效评价等管理性费用由区财政负担，在商务资金中按实列支。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财政局、区商务局负责解释。原《台州市椒江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椒政办发〔2012〕272号）和《台州市椒江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椒政办发〔2015〕36号）同时停止执行。